

#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 京 大 学

南委发〔2022〕131号

## 关于修订《南京大学 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党委、各院系、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加快我校创建中国特色、南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

# 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加快我校创建中国特色、南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大学所有教师，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师德考核评价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院系等教学科研单位为师德考核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

**第三条** 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师德表现是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

**第四条** 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是教师聘任、晋升、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教师如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

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二章 考核评价的主要方式

**第六条** 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进行一次。教师（含思政教师和担任学校中层干部的教师）及其他直接从事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参加年度师德考核，由所在教育教学单位负责。其中，参加南京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人员师德考核结果填入《南京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劳务派遣人员、非全时人员（含外籍）的师德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在人才引进、岗位招聘工作中，师德评价是首要工作环节。

校内外人员在申报教师（含思政教师）岗位时，应同时填报《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附件1），自查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并承诺如实填报；外籍申报人员应同时填报《（外籍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附件2），自评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并承诺如实填报。设岗单位应对推荐申报人选从多方面较为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并给出评议结论。

在人才引进工作中，拟聘单位应通过与本人谈话，向其来校前所在机构及其同事、同行、校友了解情况等多种途径全方位考察拟引进人才的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师生关系、个人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并注重意识形态把关，考察情况提交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形成考察结论。新进人员入职前，学校授权相关单位党委委派专人进行政审并查阅其人事档案，在全面了解拟聘人选政治思想

与师德师风情况的基础上，填写《拟聘人员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价表》（附件3），给出评价结论并报送学校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审核无异常情况后，办理商调手续，在复核人事档案材料确认无误，且拟聘人选原单位党委出具的个人鉴定材料无问题后，填写《新进人员师德审核备案表》（附件6）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审核中未发现问题的新进教师方可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拟聘用非全时人员时，设岗单位应填写《非全时人员师德情况评议表》（附件4），给出师德师风情况评议结论并报送学校人力资源处。

人力资源处对设岗单位报送的外籍人员及非全时人员的评议结论进行审核，无异常情况的，方可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对于政审、阅档、商调等过程中发现的拟聘人员在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人力资源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小组审议，审议初步建议报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八条** 学校在职称（职务）评审、岗位聘用管理、资格推荐、评优奖励等工作中，设立师德评价环节。

在本条涉及的相关工作开展时，相关职能部门与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严格按照推荐条件中有关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的要求，明确推荐人选是否符合要求，共同做好师德把关工作，相关教学科研单位须填写《南京大学\_\_\_\_\_工作师德评价情况表》（附件5）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在向外推荐涉及荣誉头衔、晋升、评优、报奖等事项人选时，基层党委还应附相关人选的政治思想与师德情况的书面鉴定，内容包括政治立场、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情况、

有无高校教师禁行行为等。向外推荐人选在校内公示时，应公布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师风监督、举报联系方式，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受理实名举报。人选向外正式推荐前，相关职能部门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推荐事项、推荐人选信息，以及所在单位确认其符合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推荐条件的结论送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师德管理相关单位进行核查，确认未发现师德问题后方可正式推荐。

**第九条** 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可由所在单位推荐优先参与学校各类“推优”评选工作。

### **第三章 考核评价的内容与标准**

**第十条** 师德考核评价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并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若违反国家、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南京大学有关师德的禁行性规定，或有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原则上不得确定为合格；教师若有师德失范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第四章 考核工作的要求与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师生评议、单位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并征求基层党支部的意见，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应对教师遵守师德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妥善保管考核工作的相关材料，并按年度归档。

**第十三条** 单位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由所在单位向

教师本人说明原因并听取其意见，并将具体情况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教师本人如对该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根据《南京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教师若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第十六条** 教师若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除了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之外，学校可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销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未达到合格等级者，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不得晋升薪级工资，并根据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大学有关聘用管理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处理。

## 第六章 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加强人才引进、教师招聘过程中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考察与评价工作，结合候选人自评情况，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高度重视并妥善做好高层次人才的政审和阅档等师德考察与评价工作。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议拟聘教师师德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聘用。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相关工作中进行师德评价，并实施师德评价未达到合格等级者“一票否决”。同时，应将师德评价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对于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工作失误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经办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认真做好师德考核评价相关工作。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应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应报告学校给予严肃处理。对于师德考核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党群组织、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等非教育教学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师德年度考核，须在年度考核工作中汇报履行全员育人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南京大学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南委发

(2019) 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2. (外籍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  
3. 拟聘人员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情况评价表  
4. 非全时人员师德情况评议表  
5. 南京大学\_\_\_\_\_工作师德评价情况表  
6. 新进人员师德审核备案表